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農輔字第1150022448號

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診斷評估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診斷評估補助作業要點」

部 長 陳駿季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診斷評估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之規定，強化並補助農民職業病診斷之相關醫療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服務於本部公告認可之醫療機構，且具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之執業醫師，提供農民職業病工作因果關係診斷、現場訪視、危害評估、職業暴露調查等服務，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疑似職業病現場訪視報告書補助：

1、申請人診斷之個案疑似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第九條或第九條之一之職業病（下稱職業病），經現場訪視，並開具現場訪視報告書，非離島醫療機構醫師每案訪視報告書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離島醫療機構醫師每案訪視報告書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2、同一醫師一日以補助一份報告書為限。

（二）職業病評估報告書補助：申請人診斷之個案經其認定為職業病者，並開具職業病評估報告書，非離島醫療機構醫師每案評估報告書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離島醫療機構醫師每案評估報告書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四、申請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檢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疑似職業病現場訪視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一）、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評估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二）及補助收據正本（格式如附件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十五日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送所屬服務區域內勞動部認可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下稱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

（二）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前款資料送本部審核。經本部核定後，辦理撥款作業。

前項申請人檢附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疑似職業病現場訪視報告書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評估報告書，其開立日期應為申請補助前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

五、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本部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補助，並命其限期返還所領取之補助，涉有刑責者，另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 (一) 未符合第二點所定資格。
- (二) 違反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所定同一醫師一日補助一份報告書之限制規定。
- (三)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疑似職業病現場訪視報告書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評估報告書之開立日期，不符前點第二項規定。
- (四) 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內容虛偽不實。
- (五) 申請人未親自門診或現場訪視。
- (六) 以同一事實領取其他性質相同之給付。

六、其他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 本部必要時得派員抽查補助項目執行情形，申請人依本要點提送之申請文件與相關資料，請留院妥善保管，以備查核。
- (二) 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對於所轄合作網絡醫院，應負督導及協助之責。

七、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四點附件一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疑似職業病現場訪視報告書 修正規定

| |
|---|
| <p>一、摘要</p> <p>(一) 訪視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二) 訪視地點：</p> <p>(三) 參與訪視人員：</p> <p>(四) 個案基本資料：</p> |
| <p>二、案件描述與背景介紹</p> <p>(一) 疑似職業病名稱</p> <p>(二) 職業暴露資料(應含工作內容相關照片，若牽涉當事人隱私須隱匿時，應予註明)</p> |
| <p>三、調查評估</p> <p>(一) 調查目的(尚缺乏之證據)</p> <p><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農作環境危害因子</p> <p><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實際工作流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蒐集農作環境暴露證據</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二) 職業暴露調查評估</p> <p>(三) 職業醫學調查評估</p> |
| <p>四、調查結果與討論</p> <p>(一) 罹病之證據</p> <p>(二) 暴露之證據</p> <p>(三) 時序性</p> <p>(四) 流行病學資料</p> <p>(五) 合理排除其他可能致病原因</p> |
| <p>五、結論與建議</p> |
| <p>六、參考文獻</p> |
| <p>以上現場訪視經本院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內容屬實，特予此報告。</p> <p>醫事服務機構名稱：_____ 醫事服務機構代號：_____</p> <p>主治醫師簽章：_____</p> <p>職醫專醫證書號碼：職醫專醫字第_____號</p> <p>開具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

第四點附件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評估報告書修正規定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分證號碼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診斷病名 | | 病歷號碼 | |
| 本院之檢查診療情形： 門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次。 住院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次，共 天。 | | | |
| 綜合該患者之臨床表現，職業暴露史及檢查數據，該患者職業病之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第9條」所列疾病，職業病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上開所列疾病，經診斷該疾病與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有相當因果關係，屬「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第9條之1」，視為職業病，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職業病 (上列評估結果為1或2之情形，請於背面敘明相關調查評估) | | | |
| 以上病人經本醫療院所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屬實，特予此報告。 醫事服務機構名稱：_____ 醫事服務機構代號：_____ 主治醫師簽章：_____ 職醫專醫證書號碼：職醫專醫字第_____號 開具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一、疾病證據（係指診斷職業疾病的先決條件，必須要有疾病的發生。）

（一）過去病史：

（二）身體檢查與臨床發現：

（三）診斷工具（實驗室檢查、影像檢查、神經傳導檢查、肺功能檢查等）：

（四）疾病確診日期：（請註明個案至職業病門診初診日期及職業病確診日期）

二、職業暴露證據（若空間不足請另附）

（係指職業暴露物質與疾病發生的相關性；即在工作中，是否確實存在某種化學性、物理性、生物性、人因性的危害暴露或重大工作壓力事件，以及該項暴露有足夠強度及累積時間。暴露資料的調查與蒐集是確立職業疾病診斷極為重要的一環，通常以工作現場的訪視評估與現場農作環境測定等方式進行。）

（一）資料來源：

農作現場訪視（請檢附疑似職業病現場訪視報告，以下可簡略敘述）

提供現場照片或影片（請附）

詳細問診資料

（二）職業別：

（三）工作史：

（四）工作場所評估：

三、評估過程

（一）罹病之證據：

（二）暴露之證據：

（三）時序性：

（四）醫學文獻之佐證：

（五）其他致病因素之考量：

（六）綜合評估：

四、參考文獻

※ 本評估報告，僅提供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給付申請之用，實際認定之結果依勞工保險局之審定結果為依據。

※ 本評估報告，限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生開立，內容包含對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之職業性醫學科診斷會談醫療服務。

第四點附件三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診斷評估補助作業補助收據修正規定

茲領到農業部下列款項：

| | | |
|--------------|---|-----------------|
| 事由 |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診斷評估補助作業要點)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疑似職業病現場訪視報告書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評估報告書補助款 | |
| 補助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疑似職業疾病現場訪視報告書 (共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評估報告書 (共____份) | |
| 醫事服務 機構名稱 | | |
| 領款人 (姓名) | | |
| 金額 | 新臺幣_____元整 | |
| 撥款 帳戶 | 銀行 |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
| | 戶名 | |
| | 帳號 | (請另附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 領款人 基本資料 | 身分證字號 | |
| | 聯絡電話 | |
| | 郵寄地址 (寄送扣繳憑單用) | □□□-□□ |

以上如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領款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務必正確填寫以上資料，並字體工整，以維權益。